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6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A
梁偉耀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總監、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
鞏姬蒂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姚燕萍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
劉元圓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
許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48/ 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7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7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11/ 20-21(01)號文件 —— 2021 年第二季經濟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立法會 CB(1)1219/ 20-21(01)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2.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67/ 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議定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IV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立法會 CB(1)1267/ 20-2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綠色金融")的發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加緊工作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為內地爭取在 2060 年前及香港爭取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政府當局亦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攜手合作，採取多項主要措施，包括發展市場基建、優化規管、加強能力提升和推廣、促進國際和區域合作，以及積極融入國家整體發展，藉以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舉例而言，鑒於市場對近年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反應正面，政府當局已把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000 億港元，並計劃日後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此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已於 2020 年 5 月成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政府當局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在 2020 年發表策略計劃，提出 6 個重點範疇和 5 個短期行動綱領。其後，督導小組在 2021 年 7 月進一步公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為擬訂氣候相關披露和可持續匯報標準，探索碳市場機遇，以及加強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工作。

討論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5. 陳振英議員察悉，綠債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以美元計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政府綠色債券以助強化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環球樞紐地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聯繫，以期簡化內地企業來港發行綠色債券的程序。此外，就當局旨在為合資格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提供發債支出和外部評審服務費用資助而設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他詢問計劃現時的情況為何。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私營機構近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除了以美元計價外，亦以不同貨幣(例如歐元和人民幣)計價。提高綠債計劃借款上限後，政府當局將有更大彈性嘗試以更多不同計價貨幣和年期發行綠色債券，並用於資助更多不同類別的綠色項目，從而促進本地綠色債券市場更多元化的發展。關於資助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於 2021 年 5 月推出，備受市場歡迎，至今接獲逾 10 份申請，當中部分申請已獲批准。關於對內地債券發行人的規管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業界和內地相關當局聯繫，以利便發債過程。當局留意到，本地金融機構已越來越熟悉相關發行規定。金管局會繼續與金融業合作，推動香港成為對內地企業具吸引力的債券發行平台。

7.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公眾推廣綠色金融的工作，特別是綠色金融並非純粹是集資工具，亦可正面推動香港建立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他又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與環境局合作，透過不同渠道推廣綠色金融的效益，以提高公眾意識，明白共同實現香港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性。

8. 主席認同，上述兩個政策局攜手合作對香港發展綠色金融至關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加緊工作。陸頌雄議員認為，除了環境局，亦應尋求創新及科技局參與推動綠色金融的工作。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已尋求相關政策局一同努力合作開發綠色金融產品及推展各個綠色項目。舉例而言，環境局亦是督導小組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亦明白宣傳綠色金融在建構低碳經濟體方面的角色實屬重要，並留意到大學和非政府機構曾就這方面舉辦相關課程和研討會。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預期將會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綠色金融的認識，了解綠色金融對香港的裨益。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高級總監、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表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已透過大眾媒體和與持份者之間的協作，提升其提供綠色金融相關的投資者教育的能力，包括建立專題網頁和發表 15 份與綠色金融主題相關的文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補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 2020 年年底成立的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為亞洲首個多元資產類別可持續金融產品平台。該交易所現時涵蓋逾 70 隻由多個行業的發行人發行、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有助連接市場參與者、發行人和投資者，為可靠的可持續金融產品和數據提供一站式服務。

11. 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補充，金管局在 2021 年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的工作，以加強與綠色金融相關的培訓、研究和政策制訂工作。該中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和藍圖，促進人才和技能培訓，建立綠色金融數據儲存庫及提升有關的數據分析能力。

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張華峰議員指出，中小型上市公司用於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準則的資源有限，他詢問香港交易所會否推行措施協助該等企業遵從相關規定。張議員察悉，香港交易所會定期審閱上市公司遵從 ESG 匯報規定的情況，他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相關審閱的樣本數目及所發現的循規情況。

13. 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已為董事及擬備報告的人士提供 ESG 指引材料，包括供董事局及董事參考的指引、擬備 ESG 報告的指引、網上訓練材料，以及新推出的 ESG Academy 網絡研討會系列。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制訂新指引，協助發行人進行 ESG 匯報時遵從最新國際規定。為了支持國際主要準則制訂組織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國

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工作，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將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制訂藍圖，評估新標準和研究可行的實施方案。

14. 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指出，香港交易所定期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上市公司的匯報表現，對象為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的大、中、小型發行人。每次進行審閱後，香港交易所會發表 ESG 披露審閱報告，分析審閱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她表示，上市公司遵從 ESG 匯報規定的情況普遍令人滿意。

15. 周浩鼎議員詢問，為鼓勵新經濟企業在決策過程中顧及 ESG 因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便 ESG 表現理想的企業提出上市申請。

16. 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表示，香港交易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吸引新經濟企業上市(即上市改革)，而督導小組亦曾諮詢持份者和業界人士(包括初創企業)，務求為各行各業制訂利便措施，致力提升 ESG 披露及表現。關於現時為綠色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提供的誘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融學院最近進行的研究顯示，與傳統債券相比，綠色債券平均而言可享較低的借貸成本，並可接觸層面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這對綠色債券發行人而言已屬商業誘因。政府當局亦有透過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債券發行人的外部評審服務和發債支出，從而鼓勵綠色債券發行活動。

17. 陸頌雄議員對企業漂綠的風險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何預防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有否發現具欺騙成份且不符合環保原則的綠色金融產品。

18. 主席強調，必須確保上市公司遵從 ESG 規定，以保障投資者。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有何行動對付有關債券的失實訊息。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重視確保金融市場所有的資料披露和交易符合相關法規的工作，而有關監管機構會跟進任何違法行為或違規情況。

20. 關於漂綠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多個國際組織分別發出不同的綠色債券準則和指引，供綠色債券發行人和投資者因應不同需要作參考之用。督導小組一直與國際社會合作，以期制訂一套全球一致的綠色金融準則。舉例而言，督導小組以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該目錄由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制訂，與內地和歐洲聯盟的相關規管準則一致。督導小組亦同意強制相關金融行業必須在 2025 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碳市場機遇

21. 陳振英議員察悉，本地市場的碳交易需求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合作設立跨境碳交易機制，以便香港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的身份參與全國碳交易市場。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

22. 馬逢國議員詢問，就實現全國碳中和的目標而言，內地現時的情況為何，以及有何現行和已計劃推行的措施實現此目標。他亦詢問，香港可如何把握內地的碳市場機遇。

23. 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表示，中國首個官方全國碳排放權交易計劃已於 2021 年 7 月在上海開展。由於該計劃推行初期只涉及能源業(即一批獲國家編配碳排放配額的內地碳排放商戶)，缺乏其他/海外參與者，以致交易量一直不多。全國碳排放權交易計劃亦不設期權/期貨產品。香港雖難以設立自身的碳排放配額市場，但有潛力發展為區域和世界自願性碳市場。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和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主管表示，督導小組已成立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

經辦人/部門

團隊，評估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以深化大灣區合作，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配額市場和自願性碳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就此，香港交易所最近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研究在境內外碳市場就開發碳金融產品進行策略合作。碳市場專責團隊亦正研究由擴大自願性碳市場工作組提出，建立誠信度高的自願性碳市場制度的建議，目標是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

V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10 日